

猪价恢复性上涨,能否持续?

□新华社记者 周勉 郭雅茹 刘智强

民以食为天,近期生猪价格上涨引发广泛关注。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7月第3周(数据采集日为18日),全国生猪平均价格18.90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2.1%,同比上涨33.0%。全国猪肉平均价格29.27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1.3%,同比上涨25.9%。

“持续低迷了两年之后,生猪价格这轮上涨属于市场自发调节下的恢复性上涨。”湖南省生猪产业协会秘书长彭英林表示,此前受持续亏损影响,养殖主体有意识地控制了生产节奏。

在湘南永州等地,一些大型养殖企业即便有足够圈舍,也不会让养殖场满负荷运行。

福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是温氏集团在贵州省福泉市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由于之前生猪行情不好,公司的两个猪场,一个自建成后未使用;一个最近两年一直在减少养殖量。

根据7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生猪出栏量为36395万头,同比下降了3.1%。二季度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4038万头,同比下降了6.0%。

延迟出栏也是本轮猪价上涨的原因之一。

彭英林介绍,过去,一头猪长到100公斤左右便可出栏,但现在养到130公斤,甚至150公斤的也较普遍。

“这种方式主要由一些中等规模的养殖主体采用,因为大猪的疫病风险小,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决定何时出栏。”彭英林说。

湖南多个养殖主体反映,2021年时,一头110公斤左右的猪出栏平均要亏400多元,去年要亏200多元,当前则可以赚400元。

“目前的猪粮比在7.5:1到8:1之间,离猪价过高的警戒线9:1还有一定距离,因此现在的猪价处于有利可图的合理区间。”搜猪网首席分析师冯永辉表示。

业内人士认为,经过几年发展,2023年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68%,已取代过去中小散户养殖成为主流,这决定了生猪价格不会像过去那样剧烈波动。本轮猪价就是规模化养殖形成后,市场在养殖主体和消费者之间寻求平衡的一个过程。

以养殖大省湖南为例,2023年,规模养殖较2022年增加了10%,占全省所有养殖主体的比重超过70%。2023年,在保障本省居民供给的前提下,湖南还向其他省份外调猪肉21万吨、出口猪肉8125吨,分别较2022年增加12%和47%。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环保和防疫升级,生猪养殖门槛抬高,过去农村地区的散户加速退出。

福泉市年出栏500头以下的养殖户数量从2018年的5万户,下降到了2023年的1.7万户;生猪出栏量也相应从2018年的14.84万头下降到2023年的6.58万

头。福泉市农业农村局高级畜牧师石让安介绍,全市规模化率已从2018年的57.25%上升到2023年的82.9%。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近年来不断引导生猪产业发展“公司+养殖户+基地+市场”的新型经营模式,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运营方式,尽量减小生猪养殖的波动。

从2021年起,位于衡水市安平县大何庄乡的大师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大北农集团签约合作,由对方统一提供猪苗、饲料和防疫、技术服务,并按合约价格收购。该公司负责人张帅介绍,再过两个月,场内的5000头生猪将全部出栏。

随着生猪价格上涨,福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他们已打算近期恢复两个猪场的产能。

目前正处于猪肉消费的淡季,业内人士表示,出栏增加、产能恢复都会对这轮猪肉价格上涨形成抑制。

业内人士分析,尽管近期牛羊肉的价格降幅明显,但由于消费场景主要在餐饮行业而非家庭,加之价格依然高于猪肉,因此替代作用有限。“预计今年下半年生猪价格还会继续上涨,但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冯永辉说。

“在规模化养殖成为主流后,应加强屠宰产能优化布局。”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处长武深树介绍,提升生猪主产区屠宰加工能力和产能利用率,促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推动养殖屠宰匹配、产销衔接,这样将压缩不合理利润空间,减少价格剧烈波动,保障老百姓的“肉盘子”端得更稳。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欢庆彝族火把节

■7月21日到24日,“火把原乡·清凉布拖”2024凉山·布拖彝族传统火把节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举行。服饰展演、火把狂欢夜、朵洛荷歌舞及传统选美、传统民俗竞技比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当地彝族群众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嘉宾、游客共度火把节。位于四川省大凉山腹地的布拖县是火把节的发源地,是“中国彝族火把节之乡”。图为7月22日,在传统火把节银饰、服饰展演活动中,当地群众身着彝族传统服饰走在布拖县城大街上。
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 摄

最高检发文部署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记者 余俊杰 刘硕)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检近日印发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推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和不断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

据介绍,最高检曾于2015年9月出台《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此次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在此前文件基础上进行了多方面修改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介绍,意见对“权”和“责”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作了细化。在职权配置方面,既明晰检委会、检察长、检察官职责权限,又明确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职责范围;在责任落实方面,既明确司法办案职责,又明确监督管理职责。意见还坚持“放权”与“控权”并重,专章规定了“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

在完善检察权管理机制方面,意见提出,健全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的记录报告制度,完善记录报告内容核查、违纪违法案件倒查等机制。意见还要求,进一步完善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检务公开工作。

据介绍,《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自2020年印发实施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严肃追究了280多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检察人员司法责任,有力促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责任追究的范围,对具体追责情形进行了修改完善,对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程序进行了优化,并且进一步完善了违反检察职责线索受理、司法责任追究程序启动机制、司法责任调查机制、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配合机制等方面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动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新修订的条例对相关条文作了优化调整、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检察人员应当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 公安部公布5起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记者 任沁沁)公安部24日公布吉林白城、辽宁沈阳、上海浦东、浙江金华、广东东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违法5起典型案例。

其中,2024年7月10日,东莞公安机关查处一起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案,抓获违法嫌疑人6人。经查,6月以来,虞某某等6人多次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在滨海湾大桥周边实施“翘头”、竞速疾驶等危险骑行行为,并拍摄、上传视频。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虞某某等6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今年4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按照集中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工作部署,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加大对利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参与“飙车”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依法查处了一批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坚决惩戒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分子,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

进入夏季,“飙车炸街”违法犯罪高发频发,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2024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坚决遏制“飙车炸街”反弹势头。

黄河壶口瀑布现“鸳鸯锅”

新华社太原7月24日电(记者 王飞航)近日,受黄河中游局部地区强降雨影响,位于山西吉县和陕西宜川县交界的黄河壶口瀑布出现“鸳鸯锅”景观,西边浊浪翻滚、东边清流奔泻,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观赏。

壶口瀑布是黄河流域的一大奇观。黄河流经晋陕峡谷到达山西吉县境内,水面由三四百米宽骤然收缩为50多米,跌入落差30多米深的石槽中,形若巨壶注水,故名壶口瀑布。

眼下正值汛期,黄河水量大增。站在壶口瀑布岸边,只见宽阔的河道激流奔涌,瀑面明显抬高,绵延数百米,形成壮观的瀑布群,声如奔雷,气势如虹。黄河水澎湃咆哮溅起数米高的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下,形成彩虹美景,飞瀑与彩虹交相辉映,宛如一幅壮美的画卷。

据当地水文部门介绍,近期位于陕西省宜川县境内的云岩河出现短时涨水过程,河水裹挟着泥沙流入黄河,由于云岩河与黄河交汇处距离壶口瀑布仅有三四公里,使得壶口瀑布出现西边浊浪翻滚、东边清流奔泻的奇特景观。